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9號

原告 乙○○○○ (楊海心靈)

訴訟代理人 蔣昕佑律師

唐嘉瑜律師

楊雯欣律師

被告 美國融文國際營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 ○○○ 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經調解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原告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又本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之財產利益，乃原告如於僱傭關係存續中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五年計之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600,000元（計算式：60,000×12×5=3,600,0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但書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3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文心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